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(广西地区)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及其他人员保险条款

投保人在投保《(广西地区)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》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险扩展承保驾驶员、乘务员(含导游)因主险保险事故导致人身伤亡,经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,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